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改存續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的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里名稱」	指	以「嘉里」作為公司名稱、商號、互聯網域名及社交媒體名稱的一部分
「嘉里商標」	指	若干現有嘉里授權商標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存續章程
「新章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品牌重塑工作」	指	逐步停止使用嘉里商標及嘉里名稱的品牌重塑工作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函件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 55 號

嘉里貨運中心 16 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改存續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改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改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先前名稱當日起生效，該日期亦會在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中列明。此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從嘉里建設分拆並獨立上市以來，一直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隨著順豐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部分收購要約，本集團不再於嘉里建設綜合入賬後，一直積極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及文化，以過渡所有權的變更。近年來，本公司已更廣泛地採用「KLN」品牌，而非「嘉里」名稱，盡量不再使用「嘉里」名稱並與之區分。董事會相信，「KLN」現時是家傳戶曉的品牌，本集團的客戶亦已熟悉和習慣。品牌重塑工作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機會，以進一步建立更一致及與眾不同的企業形象，並強化自身獨特的策略定位及對客戶的價值主張。董事會認為，利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品牌重塑工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此為加強本公司企業形象及為股東帶來更好利益的絕佳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發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由「KERRY LOG NET」更改為「KLN」，而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嘉里物流」將予移除。本公司的股份代號「636」將維持不變。

3. 建議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擴展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渠道。就此而言，現行的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授權本公司將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均須予註銷。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改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662,39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的603,386股股份)之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所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有關章程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均為章程及公司細則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

附註：章程及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章程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封面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 及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u>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u> 之 存續章程 及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u>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u>
章程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存續章程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u>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u> 之 存續章程 (<u>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u>)
附表 (參閱存續章程第7條)	附表 (參閱存續章程第7條) <u>[新條款]</u> <u>(i)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條條文收購其本身股份以持作庫存股份。</u>

現有章程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u>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u>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頁及詮釋 1.(A)「本公司」指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百慕達存續；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u>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u> 之 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前頁及詮釋 1.(A)「本公司」指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u>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u>，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百慕達存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改章程，以及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修改章程及採納新章程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